

**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 
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 
关于对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  
于中哈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的协定》的修订议定书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双方），  
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哈友好关系与传统友谊，  
根据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 
政府关于中哈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的协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协定》）第十一条，  
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第 一 条**

对《协定》修改如下：

《协定》第四条第二款第一段表述为：在霍尔果斯（中方）-努尔饶尔（哈  
方）口岸临时实行不同的工作时间。

在《协定》附件中：

“公路口岸”部分第 1 点表述如下：

1	霍尔果斯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	努尔饶尔	阿拉木图州潘菲洛夫区	多边(国际)客货运输口岸	白天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**第 二 条**

霍尔果斯（中方）-努尔饶尔（哈方）口岸开放后，霍尔果斯（中方）-霍尔果斯（哈方）口岸将予以关闭。

### **第 三 条**

根据《协定》第十一条，本议定书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定书有效期至《协定》失效时终止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哈萨克文、俄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